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93 号

罪犯王谦聪，女，1982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9日以(2014)自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谦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合并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王谦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31年3月16日止。于2016年10月2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1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川34刑更284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年7月18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162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9年8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考核

期内获得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1919.78 元，月均消费 297.10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谦聪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谦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月均消费及账户余额超标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谦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